

南華大學106學年度 第一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記錄

- 一、會議時間：106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 15：30
- 二、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C334）
- 三、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 四、主 席：林聰明校長

紀錄：蔡玉欣

五、上次會議（106年07月05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提案：105 學年度本校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草案。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訂，並送交至外部委員審核後再行報部。	1. 106年7月5日已依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建議修訂完成。 2. 106年7月11日聘請南臺科技大學 張瑞星 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擔任審核委員。 3. 106年7月25日依外部審查委員意見修訂完成後，完成報部作業。（外部審查委員建議與回覆詳如附件一）
2	提案：制定本校106學年度上學期智慧財產權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依規劃辦理活動。

決議：准予核備。

六、業務報告

- (一) 105 學年度本校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填寫及報部作業相關事宜
 - 1. 106 年 7 月 5 日已依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建議修訂完成。
 - 2. 106 年 7 月 11 日聘請南臺科技大學 張瑞星 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擔任審核委員。
 - 3. 106 年 7 月 25 日依外部審查委員意見修訂完成後，完成報部作業。（外部審查委員建議與回覆詳如附件一）
- (二) 106 學年度上學期通識課程開設情形
 - 1. 智慧財產與學術倫理（林俊宏老師）
 - 2. 資訊倫理（吳梅君老師）
 - 3. 科技創新概論（張介耀老師）
 - 4. 生物科技倫理（林群智老師）
- (三) 協助智慧財產權宣導工作
 - 1. 106 年 6 月 15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在電視牆定時播放智慧財產局公開宣導資料。
 - 2. 106 年 9 月 8 日，網站公告：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3. 106 年 9 月 19 日，網站公告：「大學生們，你們保護智慧財產權了嗎？」影片秀及相關函文。
 - 4. 106 年 9 月 19 日，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 請使用正作品」海報於影印機服務單位

5. 106 年 9 月 23 日，學務處協助於社團專業知能工作坊進行宣導。
6. 106 年 10 月 2 日，網站公告：靜宜大學將舉辦「智慧 IN! 盜版 OUT!-第八屆靜宜大專盃全國英文四格漫畫創意競賽」。
7. 106 年 11 月 2 日，置入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之智慧財產權宣導資訊於註冊網站及選課網站。
8. 106 年 11 月 15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在電視牆定時播放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宣導資料。

(四) 活動辦理情形

日期	活動名稱	主政單位
106 年 9 月 11 日	新生入學輔導暨新鮮人 LIVE 生命教育成長營 智慧財產權宣導	資訊中心
106 年 9 月 20 日	新進教職員研習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課程	人事室
106 年 10 月 25 日	資訊工程學系系學會智慧財產權推廣活動	資工系
預計 106 年 12 月	智慧財產權小常識有獎徵答	學務處
預計 106 年 12 月	資訊工程學系系學會智慧財產權推廣活動	資工系
預計 106 年 12 月	生活中的法律與道德	學務處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制定本校 106 學年度下學期推廣智慧財產權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外部審查委員建議，請學務處協助於系學會或社團活動時間，進行相關宣導。學務處已於 106 年 9 月 23 日完成社團專業知能工作坊宣導，並規劃於 107 年 3 月社團專業知能工作坊進行宣導。
2. 106 學年度下學期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經會請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彙整如下表所示。

日期	活動名稱	主政單位
107 年 2 月	新進教職員研習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課程	人事室
107 年 3 月	社團專業知能工作坊	學務處
107 年 5 月	智慧財產權宣導團講座	資訊中心
107 年 5 月	智慧財產權小常識有獎徵答	學務處
107 年 6 月	生活中的法律與道德	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修訂「針對學生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輔導機制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二、三)」，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外部審查委員建議，修訂「針對學生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輔導機制作業流

程」，加入轉送智慧財產權宣導小組(或其他正式名稱，也請在各個流程中統一名稱)辦理的程序，以利小組掌控事件。

2. 依「南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15：50。

附件一：外部審查委員建議及回覆

建議一：一、行政督導，學校執行項目二，檢核指標 2

網頁有呈現每天可以用電話諮詢，建議在此呈現，也可以在附件中將網頁秀出。

回覆：依委員建議改進。

建議二：二、課程規劃，學校執行項目(一)，檢核指標 1

指標中要求要開設全校性的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其他有效方案替代，於本表前所列執行特色尚且宣稱每學期開設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雖然如通識中心所說，通識課程不易開設，但仍建議盡量開設，如果無法開設，則建議於所列的通識科目中加強智慧財產權的授課週數，例如「藝術倫理」頗符合指標之要求。

回覆：

1. 於自評表內增加「未來通識教育中心將持續開設相關課程，以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觀念」。
2. 感謝委員指正，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智慧財產與學術倫理」專門課程，其他則採用融入式課程，將相關議題融入教學，讓學生可於課程中認識智慧財產權，並會請授課教師加強智慧財產權授課週數。校內相關單位，亦會辦理講座或工作坊活動讓學生參加，加強智慧財產權相關的素養。

建議三：三、教育宣導，學校執行項目(四)，檢核指標 4

建議列出網址。

回覆：依委員建議改進。

建議四：三、教育宣導，學校執行項目(四)，檢核指標 5

攝影比賽似乎與智慧財產權的宣導無關，建議在學期的期初或期末的全校社團活動時間，由學生會或社團，在學務處的指導下，做智慧財產權觀念的宣導。甚或每學期的社團或系學會幹部訓練時間，也可做智財宣導。

回覆：

1. 於自評表修改內容為

本校今年由南華好攝攝影社辦理之大型活動一場，內容如下

- a. 活動名稱及內容：南華好攝攝影社舉辦「三好品牌，生命躍動」第三屆南華大學全國攝影大賽
- b. 辦理時間：106 年 03 月 24 日
- c. 參加對象及人數：校內外社會人士與學生，社會組 74 人次，學生組 58 人次，共 132 人次。

(參閱附件 9：第三屆南華大學全國攝影大賽簡章)

此活動要求參賽人員須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

2. 依委員建議，並請學務處協助，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於下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提案討論。

建議五：三、教育宣導，學校執行項目(七)，檢核指標 7

建議標註頁數；105 學年度學生手冊目錄，頁 504-505。

回覆：依委員建議改進。

建議六：四、影印管理，學校執行項目(二)，檢核指標 2

合約書內容較長，建議在相關文字出現處標示記號，以利辨識。

回覆：依委員建議改進。

建議七：四、影印管理，學校執行項目(四)，檢核指標 4-1

附件 23 的作業程序建議如附件 21，加入轉送智慧財產權宣導小組(或其他正式名稱，也請在各個流程中統一名稱)辦理的程序，以利小組掌控事件。

回覆：依委員建議改進，於下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中提案討論。

附件二：針對學生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輔導機制作業流程(舊)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500-3-508	文件名稱	版本	02
制定單位	資訊中心	針對學生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輔導機制 SOP	頁數	第 1 頁
	科技整合組			共 2 頁

◎針對學生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輔導機制作業流程

1. 流程圖：

流 程	權 責	表 單
<pre> graph TD A[接獲檢舉資訊] --> B{確認是否屬實} B -- 否 --> C[回報檢舉單位查證結果] B -- 是 --> D[告知應負之法律責任及校內懲處] D --> E{判斷是否為初犯} E -- 是 --> F[請導師輔導] E -- 是 --> G[請學生輔導中心協助輔導] F --> H[繳交輔導紀錄表給資訊中心] G --> H E -- 否 --> C H --> I[結案] C --> I </pre>	<p>資訊中心</p> <p>資訊中心</p> <p>資訊中心</p> <p>資訊中心</p> <p>導師或學生輔導中心</p> <p>資訊中心</p>	<p>填寫南華大學針對學生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輔導紀錄表</p>

承辦人：蔡玉欣

2. 作業程序：

- 2.1 資訊中心接獲外單位檢舉本校學生有疑似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侵權事件後，立即查證是否屬實。
- 2.2 檢舉本校學生應親至資訊中心說明事由，檢舉事件如屬不實，則回報檢舉單位查證結果；若查證屬實，則告知該生應負之法律責任及校內懲處，並請導師(該生為初犯者)或學生輔導中心(該生為累犯者)進行輔導。

3. 控制重點：

- 3.1 完成輔導後，導師或學生輔導中心將輔導紀錄表繳給資訊中心。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500-3-508	文件名稱	版本	02
制定單位	資訊中心	針對學生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 輔導機制 SOP	頁數	第 2 頁
	科技整合組			共 2 頁

4. 使用表單：

4.1. 針對學生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輔導紀錄表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南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南華大學不法影印書籍資料之輔導紀錄表(舊)

會談日期： 年 月 日

會談地點：

輔導人員姓名：

被輔導人(系所/姓名/學號)：

是否為累犯(由資訊中心填寫)：

狀況描述(由資訊中心填寫)

輔導過程

回覆檢舉單位說明處理過程(由資訊中心填寫)

附件三：針對學生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輔導機制作業流程(新)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500-3-508	文件名稱	版本	02
制定單位	資訊中心	針對學生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輔導機制 SOP	頁數	第 1 頁
	科技整合組			共 2 頁

◎針對學生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輔導機制作業流程

2. 流程圖：

流 程	權 責	表 單
<pre> graph TD A[接獲檢舉資訊] --> B{確認是否屬實} B -- 否 --> C[回報檢舉單位查證結果] B -- 是 --> D[告知應負之法律責任及校內懲處] D --> E{判斷是否為初犯} E -- 是 --> F[請導師輔導] E -- 否 --> G[請學生輔導中心協助輔導] F --> H[繳交輔導紀錄表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 G --> H C --> I[結案] H --> I </pre>	<p>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p> <p>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p> <p>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p> <p>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p> <p>導師或學生輔導中心</p> <p>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p>	<p>填寫南華大學針對學生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輔導紀錄表</p>

承辦人：蔡玉欣

2. 作業程序：

- 2.1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接獲外單位檢舉本校學生有疑似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侵權事件後，立即查證是否屬實。
- 2.2 檢舉本校學生應親至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說明事由，檢舉事件如屬不實，則回報檢舉單位查證結果；若查證屬實，則告知該生應負之法律責任及校內懲處，並請導師(該生為初犯者)或學生輔導中心(該生為累犯者)進行輔導。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500-3-508	文件名稱	版本	02
制定單位	資訊中心	針對學生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輔導機制 SOP	頁數	第 2 頁
	科技整合組			共 2 頁

3. 控制重點：

3.1 完成輔導後，導師或學生輔導中心將輔導紀錄表繳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

4. 使用表單：

4.1. 針對學生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輔導紀錄表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南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針對學生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輔導紀錄表

會談日期： 年 月 日

會談地點：

輔導人員姓名：

被輔導人（系所/姓名/學號）：

是否為累犯（由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填寫）：

狀況描述（由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填寫）

輔導過程

回覆檢舉單位說明處理過程（由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填寫）